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教師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九十五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增訂陪產假日數、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解決教師分娩前申請娩假爭議，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勞動三字第○九七○○六三五六一號書函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勞動三字第○九六○一三○九九○號函釋規定，女性因個人體質不同，於分娩前請產假時，應至少保留四星期於產後，以免妨礙產後恢復，又有關該申請，並不以提出證明文件為申請之前提要件。為避免教師於分娩前過早請產假影響產後恢復所需之產假日數，有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立法意旨之母性保護精神，爰修正明定教師已請畢產前假，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刪除「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之規定，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以免妨礙產後恢復；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爰將現行陪產假日數，由二日修正為三日。（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調處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者在家庭照顧與工作職場間之關係，鼓勵教育人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親自照顧三歲以下嬰幼兒，並保障其兼顧家庭與工作，爰放寬是類人員復職後休假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例假日、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餘可不必到校。」茲以寒暑假期間之例假日原係屬放假日，不必到校，爰刪除本條文「例假日」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增列分娩前先請之娩假，免予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p> <p>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p>	<p>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p> <p>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p>	<p>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勞動三字第○九七○○六三五六一號書函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勞動三字第○九六○一三○九九○號函釋規定，有關分娩前後給予產假之規定，其旨在鑑於女性受僱者個人體質不同，故僅規定「分娩前後」，不作硬性規定，爰女性因個人體質不同，需於分娩前請產假時，應至少保留四星期於產後，以免妨礙產後恢復，又有關該申請，並不以提出證明文件為申請之前提要件，另為避免教師於分娩前過早請產假影響產後恢復所需之產假日數，有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立法意旨之母性保護精神，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教師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刪除「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之規定，並明定以二十一日為限，以免妨礙產後恢復。</p> <p>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p>

<p>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p>	<p>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p>	<p>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五款之陪產假日數，由二日修正為三日。</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p>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第九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期年資得前後併計。</p> <p>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p>	<p>第九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期年資得前後併計。</p> <p>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調處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者在家庭照顧與工作職場間之關係，第二項增列教育人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p>

<p>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u>但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u></p> <p>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p>	<p>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p> <p>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p>	<p>親自照顧三歲以下嬰幼兒，復職當年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復職次學年續兼任行政職務者，休假日數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具休假年資給假。</p>
<p>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u>得</u>不必到校。</p> <p>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p> <p>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u>例假日</u>、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u>餘可</u>不必到校。</p> <p>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p> <p>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一、第一項所稱之『例假』，就一般行政機關而言，為星期六及星期日，復查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台（89）人二字第八九一四五六八二號函規定，各級學校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是以，寒暑假期間之例假日原係屬放假日，不必到校，爰刪除「例假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請娩假、流產假、陪</p>	<p>第十三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請娩假、流產假、陪</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增列但書，明定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免予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之規定。</p>

<p>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u>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u></p>	<p>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p>	
--	---	--